附件2

**廉江市殡葬综合改革试点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吴群忠 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林育春 （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）

林家春 （副市长）

副 组 长：廖伟略（市政府办主任）

李建煜（市民政局局长）

成 员：李建强（市人民法院院长）

李烨光（市政府办副主任）

杨晓文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）

谢 伟（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委老干部局局长）

林良忠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广播电视台台长）

江维峰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刘玉宇（市市场监管局局长）

胡锡刚（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）

林永军（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局长）

叶 春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陈 连（市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李启迪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）

黄木忠（市农业局局长）

许光发（市林业局局长）

黄日芳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
戚水文（市市政园林局局长）

刘启新（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）

黄 炎（市教育局副局长）

刘利华（市文明办主任）

谢日福（市公安局政委）

莫 艳（市民政局党组成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民政局），负责殡葬综合改革试点的日常工作，由李建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李烨光、莫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